

國立中央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1頁 第1頁

科目：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【答題請標明題號即可，無庸抄題】

甲 40 餘歲好賭，經精神科醫師診療有精神焦慮，故藉賭博舒緩焦慮，卻常因賭輸後向親友借錢更陷惡性循環，其配偶乙乃向法院聲請甲為輔助之宣告，並由法院選定乙為輔助人，乙因此限定甲每月動支零用 2 千元。某日甲看新聞報導大樂透連續 6 期槓龜，預估頭彩彩金本期可望衝破 9 億，竟不管身上已無現金，將乙送他的結婚 20 週年紀念金錶向丙質借 2 萬元後，隨即 2 萬元向丁彩券行包牌簽注當期大樂透。乙獲悉此事後，要求丙應返還紀念金錶，丙則以不知甲為輔助人而拒絕，何況就不當得利來說，他都有 2 萬元的返還利益，因此他有留置權，乙反駁說甲所受利益已不存在。而且，事後確定甲因簽注槓龜，早把簽單丟棄，以致於也無從證明而向丁請求返還簽注金，所以對甲而言，錢真的失去了，利益已不存在。丙認為此根本與存在所受利益無關，因為甲明知其應不得為此法律行為。請問：

- I、甲能否基於所有權向丙請求返還該紀念金錶？(25%)
- II、甲能否基於不當得利向丙請求返還該紀念金錶？(25%)
- III、丙能否向甲請求 2 萬元之損害賠償？(25%)
- IV、丙能否向甲請求返還 2 萬元之不當得利？(25%)